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威海市环翠区 2025 年国土绿化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002000202502000076A_001

计划编号: 37100200010900120250014

采 购 人: 威海市环翠区林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威海恒森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一十月二十四日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4日由甲(指采购人,下同)、乙(指供应商,下同)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u>威海市环翠区 2025 年国土绿化项目(项目名称)</u>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乙方为 A 包: 威海市环翠区 2025 年国土绿化项目(嵩山街道+桥头镇)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的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 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 威海市环翠区 2025 年国土绿化项目(嵩山街道+桥头镇), 具体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伍仟柒佰元柒角整(¥2025700.70元)。

四、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

1. 服务要求:

(1) 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抚育方式	项目区	面积(亩)	
1	+ 11 1	疏伐+修枝	嵩山街道	1806	
2	森林抚育	疏伐+卫生伐+修枝	桥头镇	5102	
		6908			

23.5

(2) 作业区域

位于环翠区嵩山街道、桥头镇2个镇(街道)河北村等19个村(社区),面积6908亩。主要以赤松、黑松、麻栎、刺槐为优势种的混交林为主,龄组为中幼龄林。大部分区域林间密度大,林木竞争激烈,出现挤压生长现象;还有部分区域近年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部分林木枯损死亡,林内卫生条件差。

(3) 采取的技术措施

①疏伐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 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伐除密度过大、生 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 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

主要伐除对象为胸径 6 厘米及以下生长状况较差的林木。采伐后的树桩高度不高于 5 厘米。

②卫生伐

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林分中,主要伐除对象为林内的濒死木和枯立 木。采伐后的树桩高度不高于5厘米。

③ 修枝

通过修枝除去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从而调节、控制通风与透光,给树木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

采取平切的作业方法,由下而上进行修枝,防止伤害树干韧皮部与木质部,修除枯死枝至活枝层,修枝要紧贴树干进行,防止死节形成;对于麻栎多叉干,保留长势旺盛、干形较好的主干,修除长势偏弱、干形弯曲的枝干。修枝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强度不宜过大,幼龄林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4)剩余物清理

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本次抚育后,要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同时清理抚育后林内剩余物,全部运出,统一集中处理。

(4) 作业区管理保护

项目施工期间与项目施工完成后,要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做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施工单位,要在作业区林缘和附近交通道路设置宣传条幅,在项目区入口设置标志牌明确管护制度。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避免将废弃物随意丢弃,以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 安全生产

为参与作业的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在作业过程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醒职工注意安全。

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 状态。在使用机械设备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发生安 全事故。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责任人。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6) 森林防火

针对所有参与施工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开展深入的防灭火知识教育与培训。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严禁在林中吸烟、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确保每位员工都充分认识到火灾的严重性和防火的重要性。在作业区域内,严格禁止使用明火。定期清理机械设备表面的油污,防止其因高温或明火而引发火灾。在为机械加油时,应确保加油点周围3米内无任何可燃物质,确保加油过程的安全。机械的排气、点火或产生高温的系统,应安装必要的防火装置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火措施,以降低火灾风险。

- 一旦发生火情,必须立即停止所有作业活动,并采取迅速而有效的灭火措施。同时,必须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火情,以便及时获得专业的救援和支持。在处理火情时,应对火情的危险性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所有参与灭火的人员的人身安全。
- (7) 其他未规定的要求适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作业设计文件的要求,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提供服务。上述文件没有要求、

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u>鲍传凯</u>; 联系电话: <u>0631-5222218</u>。

乙方联系人: 鲁晓威; 联系电话: 13255663636。

六、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七、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 2.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 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反之, 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 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施工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对存在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由乙方限期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 4. 乙方每次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定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 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 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验收书》的签署

- 1. 验收后,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 并形成《验收书》。
- 2. 除涉密情形外, 甲方在验收意见确认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剩余款项于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 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 威海恒森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100110100142050006925

联系人: 鲁晓威

联系电话: 13255663636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建新村-9号-8十、服务承诺:

- 1.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处理现场出现的 技术问题。
-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 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投标 文件中的承诺。
 - 3.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 诺内容提供服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 合同标的的内容、质量、服务或验收时间、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的合同 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 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 1. 乙方违反第六条交付时间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要求、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 3.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服务(产品)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 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 6.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威海市环翠区林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威海恒森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ENEX THEN

W EL II EL M

报价明细表

WK then	附任	‡:		报价明]细表		
9/ EL 11 ES	乡镇/街道	建设内容	面积 (亩)	抚育方式	采伐株 数(株)	单价 (元/ 株)	合价 (元)
-17	嵩山街道	森林 抚育	1806	疏伐	10195	16. 8	171276.00
R No. N. P.	桥头镇	九 森林 育	5102	修枝疏伐	60722 28356	5. 9 16. 8	358259. 80 476380. 80
N. E. II				卫生伐	229	23. 8	5450. 20
				修枝	171921	5. 9	1014333. 9
如树花树	合计			/	/	/	2025700. 7
W W II			111	W. W.	N II		III I

